

新冠肺炎疫情对国际贸易 及出境参展的影响及建议

中国贸促会商事法律服务中心 唐怡

介绍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商事法律服务中心（简称“贸促会商法中心”）是中国最早开展涉外商事法律服务的专业机构之一，至今已有60多年的涉外法律服务经验，在全球多个国家或地区有合作伙伴，可以受理中外企业咨询与投诉，代理涉外商事仲裁与诉讼案件，提供商事调解服务，担任企业法律顾问，指导企业建立合规体系，开展法律培训，提供海损理算服务，帮助企业解决国际贸易和跨境投资中的各类涉外商事法律问题。

唐怡：中国贸促会商事法律服务中心法律顾问。工作语言：中文、英文。

在中国各地法院代理过多起涉外诉讼案件、在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北京国际仲裁中心、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国际商会（ICC）仲裁院等国内外知名仲裁机构代理过多起涉外仲裁案件，涉及信用证纠纷、托收纠纷、无单放货、质量纠纷、货款纠纷、外商投资出资纠纷、对赌协议纠纷、知识产权纠纷等多类典型、复杂案由，处理涉外纠纷及争议有较为丰富的经验。

目 录



01

新冠疫情对企业国际贸易业务的影响



02

“不可抗力”相关法律制度及案例分析

03

新冠疫情对企业参加经贸展会的影响

04

企业应对建议





1

新冠疫情对国际贸易业务的影响

新冠疫情对国际贸易业务的影响



卖方：

1. 企业复工复产较为困难，产能未能恢复，难以按时交货；
2. 原材料供应受阻，不能按照原定进度生产、交货；
3. 生产成本上涨，继续履行合同损失很大；
4. 生产设备或产品被征用（防疫物资）。



1. 对一定时间内停靠过中国的船舶加强检疫，清关效率降低；
2. 部分国家限制我国农产品、食品进口；
3. 部分国家暂停与中国的航班、班列等。



买方：

1. 接收货物的设施或条件受影响；
2. 财务状况受影响，现金流紧张，较难及时付款。



2

不可抗力相关
法律制度和案
例分析



不可抗力（Force Majeure）

1. 订立合同时不能预见；
2. 不能（合理）避免或不能（合理）克服（举证责任）；
3. 合同“不能”履行（Impossibility, 艰难情形, Hardship）；
4. 不可抗力事件与不能履行之间有因果关系（迟延履行）；

后果

1. 免除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一方的违约责任（延期履行）
2. 是否有权解除合同，要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以及合同具体情况认定

附随义务

1. 及时通知义务
2. 降低损失的义务

*除非当事人达成一致，发生争议后只能由法院/仲裁庭认定

不可抗力相关法律制度及案例分析

合同

合同中是否有不可抗力条款？
不可抗力条款的规定如何？
合同约定适用哪个国家法律？
是否对货源有明确约定？

*合同的解释非常重要

准据法

-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93个成员国)
- 英国法
- 中国法

企业面临的
具体情况

- 随时关注动态
- 注意证据的搜集

合同条款的解读

1. 不可抗力条款

- ✓ 不可抗力事件中是否包括Disease, epidemic, government act, fluctuation of price;
- ✓ 引用不可抗力条款的门槛: prevent/hinder/influence;

Holcim (Singapore) Pte Ltd v Precise Development Pte [2011] 2 SLR 106
The Purchaser must provide sufficient advance notice in confirming each order. The Supplier shall **be under no obligation** to supply the concrete if the said supply has been **disrupted** by virtue of **shortage of material**...beyond the control of the supplier.

- ✓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是否有通知义务，通知需要满足什么条件？

Mannai Investment Co Ltd v. Eagle Star Life Insurance Co Ltd (1997) A.C. 749

Hoffman勋爵: “*If the Clause said that the notice had to be **on blue paper**, it would have been no good serving a notice **on pink paper**, however clear it might have been that the tenant wanted to terminate the lease.*”



合同条款的解读

- ✓ 法律后果是什么？是否双方都有权解除合同

If an event of Force Majeure occurs and continues such that it prevents, impedes or delays the Affected Party from performing its obligations under a Confirmation Notice for a period of thirty (30) consecutive days **then the Non-Affected Party shall be entitled to terminate** the affected delivery(ies) under the relevant Confirmation Notice by giving written notice to the Affected Party and without incurring any liability to the Affected Party.

——托克集团LNG买卖合同模板（2017）

- ✓ 货源地有无特殊约定

某中国企业与德国客户签署番茄酱罐头买卖合同，其生产模式是从湖南采购番茄，然后加工。某年湖南气候异常，雨水很多，造成番茄大量减产，该中国企业未能及时供货，德国客户从西班牙购买了替代货物后，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要求赔偿损失。

仲裁庭认定，**合同并未约定必须由湖南生产的番茄来制作番茄酱**，及时湖南受灾情况属实，中国企业也可以从其他地区寻找替代货源，因此中国企业关于不可抗力免责的主张不能成立。

- ✓ 法律适用条款、争议解决条款等其他条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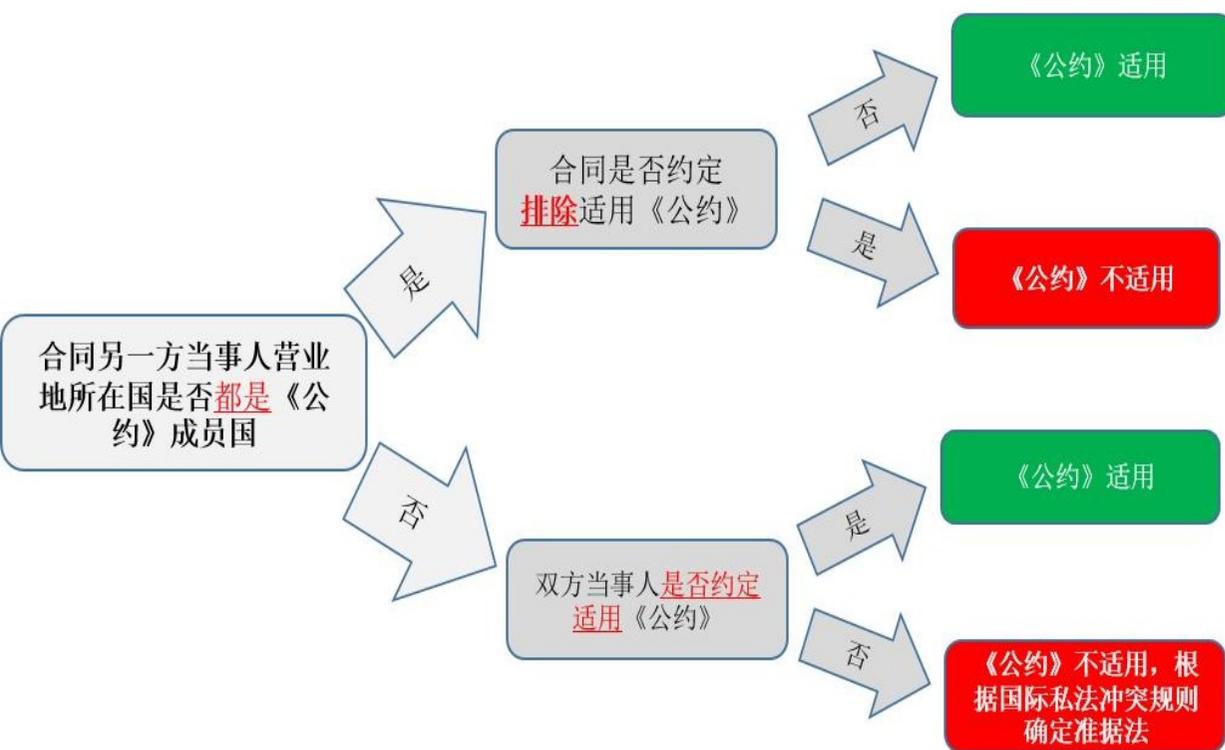
准据法

1.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CISG）

-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是由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主持制定的，1980年在维也纳举行的外交会议上获得通过。公约于1988年1月1日正式生效。
- 我国于1986年加入，《公约》于1988年1月1日对我国生效，目前成员国有**93个**（查看对方当事人营业地所在国是否是《公约》成员国，可登陆联合国贸法会网站查询）

*英国不是CISG成员国

不可抗力相关法律制度及案例分析



Q: 某中国企业作为卖方，某秘鲁企业作为买方，签署摩托车《买卖合同》，合同约定：“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公约》是否适用？

A: 以上情况下，目前我国理论和司法实践的主流观点是：应直接适用《公约》。



准据法

1.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CISG）

第七十九条

(1) 当事人对不履行义务，不负责任，如果能证明此种不履行义务，是由于某种非他所能控制的**障碍**，而且对于这种障碍，没有理由预期他在**订立合同时**能考虑到或能避免或克服它或它的后果。

(2) 如果当事人不履行义务是由于**他所雇用履行合同的全部或部分规定的第三方不履行义务所致**，该当事人只有在以下情况下才能免除责任：

(a) 他按照上一款的规定应免除责任，和

(b) 假如该款的规定也适用于他所雇用的人，这个人也同样会免除责任。

(3) 本条所规定的免责**对障碍存在的期间有效**。

(4) 不履行义务的一方必须将障碍及其对他履行义务能力的影响**通知另一方**。如果该项通知在不履行义务的一方已知道或理应知道此一障碍后一段合理时间内仍未为另一方收到，则他对由于另一方未收到通知而造成的损害应负赔偿责任。

(5) 本条规定不妨碍任何一方行使本公约规定的要求损害赔偿以外的任何权利。

订立合同时不能预见，障碍消除不再免责

2003年6月，某中国企业与某荷兰企业签订赖氨酸供货合同，中国企业在发出2/3的货物后，双方商议修改发货时间。后中国企业再次提出修改发货时间，荷兰企业未完全同意（被仲裁庭认为不构成承诺）。最终剩余1/3的货物中国企业未能按照第一次约定的时间发出，荷兰企业随后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要求中国企业承担购买替代物差价的损失。中国企业主张，其未能供货的原因是受2003年“非典”疫情影响，因此应免责。

根据双方提供的证据，仲裁庭最终认定：双方签署合同时，“非典”疫情已经发生2个月了，因此疫情并非“不能合理预见”。且2003年6月中国政府已发布公告，表示疫情得到了控制，2003年9月双方又约定新的发货日期。因此，“非典”疫情在本案中，不构成“障碍”。裁决驳回了中国企业关于不可抗力免责的主张

不可抗力相关法律制度及案例分析

某德国贸易商与某营业地位于荷兰的英国公司签署了铁钼买卖合同，约定德国贸易商供应原产于中国的铁钼，贸易术语为CIF鹿特丹。德国贸易商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发运，但称其违约是因中国生产商供货困难（原料供货不足、生产困难），因此主张不可抗力免责。

德国法院认定：当事人自己的供应商不能供货，系当事人自身应当承担的风险，此类障碍是可以通过购买替代品来克服的（Such an impediment can be overcome by the Seller as long as there are replacement goods available on the market），德国公司主张不可抗力免责没有依据。

主张因第三方原因免责，应受严格限制

《公约》秘书处评论（**Secretariat's Comment**）明确，原材料供应商不属于第七十九条第（2）款的第三方，受影响一方应寻找“商业上合理的替代品（**commercially reasonable substitute**）”



准据法

2. 英国法

➤ 合同约定

- 泛泛写Force Majeure, 会因不太肯定无法解释而无效 (void) (British Electrical and Associated Industries (Cardiff) Ltd v Patley Pressings Ltd [1953] 1 WLR 280.)
- 作出通知的义务 (时限, 细节)
- 采取合理做法避免不可抗力事件发生

➤ 合同落空 (Frustration of Contract)

- 合同订立时无法预见, 令整个合同事实上法律上都无法履行或是与订约时共同的目的有根本区别
- 成本上涨、市场变化不足以构成落空;
- 落空事件并非任何一方的过错;
- 事件发生后, 合同自动终止。没有中间选择。



准据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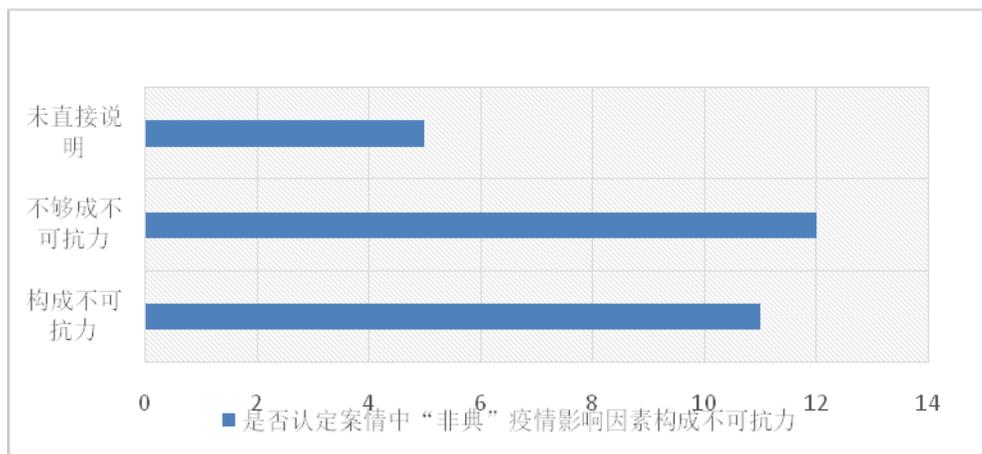
3. 中国法（不可抗力）

- 《合同法》第117条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本法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民法总则》第180条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民事义务的，不承担民事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准据法

3. 中国法（不可抗力）



商法中心整理了法院对案件中“非典”疫情是否构成不可抗力相关论述的判决书28份。需要注意的是，这里论证的并非是“非典”疫情本身是否是不可抗力，而是根据合同的性质、双方缔结协议的时间、是否影响合同的履行等因素来综合判断在个案中，遭受疫情影响的相关情形是否构成不可抗力。“非典”疫情是不是不可抗力，需要考察案件涉及的具体情况。

不可抗力相关法律制度及案例分析

民法

中国法（情势变更）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26条规定：“合同成立以后客观情况发生了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无法预见的、非不可抗力造成的不属于商业风险的重大变化，**继续履行合同对于一方当事人明显不公平或者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当事人请求人民法院变更或者解除合同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公平原则，并结合案件的实际确定是否变更或者解除。”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研究室《情势变更制度之确立与处理非典型肺炎疫情案件》一文中记载了如下案例：
2002年11月张某与饮食公司签订承包合同，约定从2003年1月1日起由张某承包该公司的一家大酒店，合同期为3年，非典爆发后，张某起诉称，其经营定位主要是接待旅行社方面的客源。但“非典”的爆发和流行致使外地游客大幅减少，致使酒店的生意大受影响，经营出现极度困难。其与饮食公司的承包合同因遭遇非典不可抗力而无法继续履行，故要求解除合同，饮食公司退还已缴纳的承包费。尽管饮食公司提出了优惠政策，但张某仍以“非典”是不可抗力为由，执意要求解除合同。由于双方分歧较大，法院多次调解无果，饮食公司提起反诉，认为张某的行为是单方违约，要求张某依据合同的约定支付一年承包费的30%作为违约金。受理此案的南京市玄武区法院认为，**相对于本案的承包合同而言，“非典”事件并不构成不可抗力**。诚然，“非典”的发生是不可预见、不可避免的，但在确认它是否可构成不可抗力并豁免当事人的责任时，还应考虑合同是否根本不能履行，本案中，张某订立合同时是为了取得大酒店的承包经营权进行经营活动进而获利。由于至今没有出现合同标的灭失或张某的经营行为被禁止，以及其他从根本上阻碍合同目的实现的情况，**因此“非典”在本案中不构成不可抗力**。“非典”的发生使得社会、经济等客观情势产生了异常的变化，尤其旅游和就餐人数锐减。而张某作为以旅游团队为主要服务对象的餐饮经营者，遭受的损失是显而易见的。**在此情形下，如果仍按原合同履行，必将导致显失公平的后果**。张某由于“非典”引发情势变更，提出解除合同的请求，不应被视为违约。**因此，饮食公司要求张某承担违约责任的反诉请求，法院不予支持**。张某要求解除合同，应赔偿饮食公司的损失。本案解除合同所产生的损失应以直接损失为限，不包括间接损失和预期不可得利益的损失。



企业面临的具体情况以及采取的措施

【公报案例】“中机通用进出口公司诉天津港第二港埠有限公司港口作业合同纠纷案”

中机公司在8月19日将待出口的一批货物运到港埠公司码头，港埠公司应当在8月20日将货物装船，并负有妥善保管的义务。8月19日，国家海洋局预报次日将出现风暴。8月20日下午，受风暴影响，中机公司的货物被海水浸泡受损，中机公司要求赔偿损失。经过两审审理，天津高院判决驳回中机公司全部请求。

港埠公司是如何证明“不能避免”的：

①收到风暴预告后，已对保管的全部货物采取了全面、适当的保护措施。②8月20日潮水实际高度超出前日预报高度，从潮位来说，具备了“不能预见”的要素。③对于同时保管的众多货主的大量货物，短短1天内不可能专为部分货物提供特殊的额外保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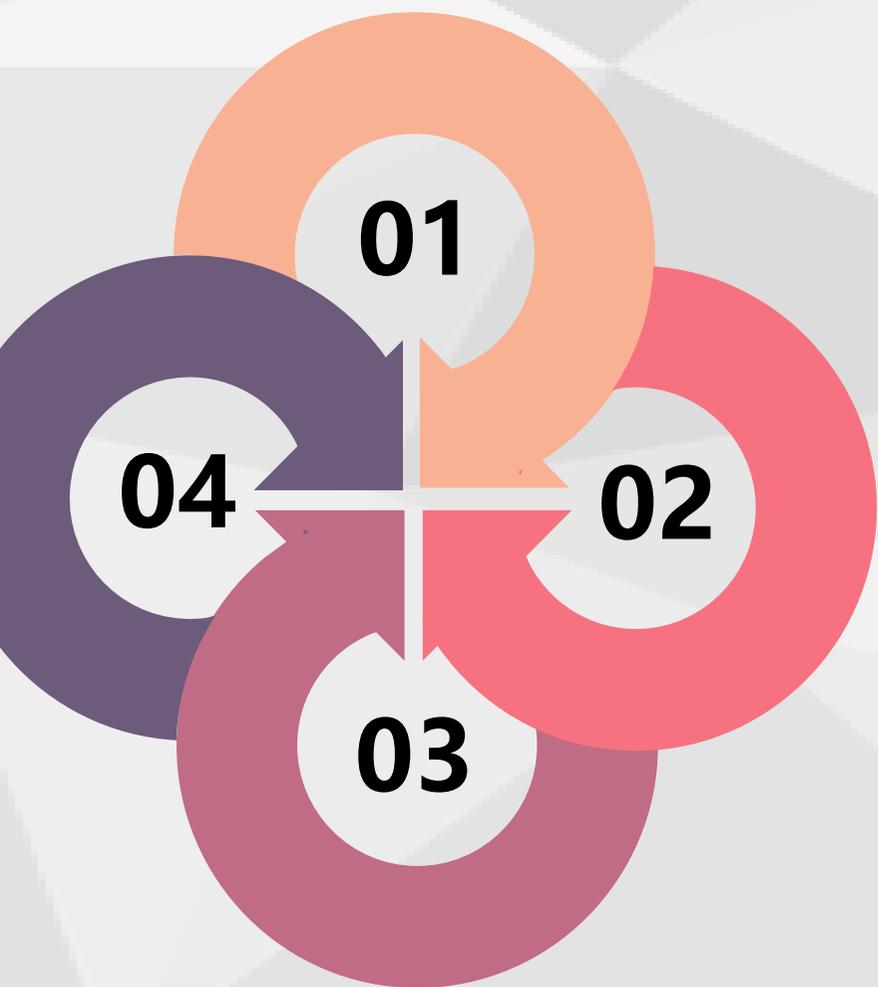
完成以上举证后，天津高院认为，虽然国家海洋局对风暴发出预报，但在目前的科学技术条件下，从发出预报至中机公司货物受损时，港埠公司已经没有能力保障自己保管的全部货物的安全。因此中机公司的货损，仍然属于“不能避免”的不可抗力造成。



3

新冠疫情对企业
参加经贸展
会的影响

新冠疫情对企业参加经贸展会的影响



展会取消或延期



展出国入境限制措施



航班取消或机票价格大涨



展出国防疫措施

新冠疫情对企业参加经贸展会的影响



参展合同

➤通常适用展览国所在地的法律

➤合同条款通常更偏向于主办方而非参展商（合同整体解释，风险分配）

16. Force Majeure: **If the Show is terminated** for any reason beyond the reasonable control of **Show Management**, including without limitation acts of God, war, mob, riot or civil commotion, strikes, labor disputes, accidents, governmental laws, ordinances, regulations, requisitions or restrictions, unavailability of facilities, lack of utilities, commodities or supplies, inability to secure sufficient labor, civil disturbance, terrorism or threats of terrorism, disruption to transportation, disaster, fire, earthquakes, severe weather, epidemic or pandemic, or any other comparable calamity or casualty, **Show Management may terminate this Agreement without liability**, and Show Management may retain the earned portion of the Exhibit Space Fee required to recompense it for expenses and commitments incurred up to the time of terminating the Show. Any remaining unearned Exhibit Space Fee may be refunded to Exhibitor.

——拉斯维加斯春季服装展参展商合同

➤各地补贴政策



4

给企业的建议

给企业的建议

全面梳理排查

- 正在谈判尚未订立的合同
- 生效正在履行期的合同
- 不可抗力条款是什么
- 履行是否会受到影响

.....

做好有可能的诉讼或仲裁准备

- 保留证据（不可抗力通知是否妥投）
- 外国律师
- 争议解决条款

01

02

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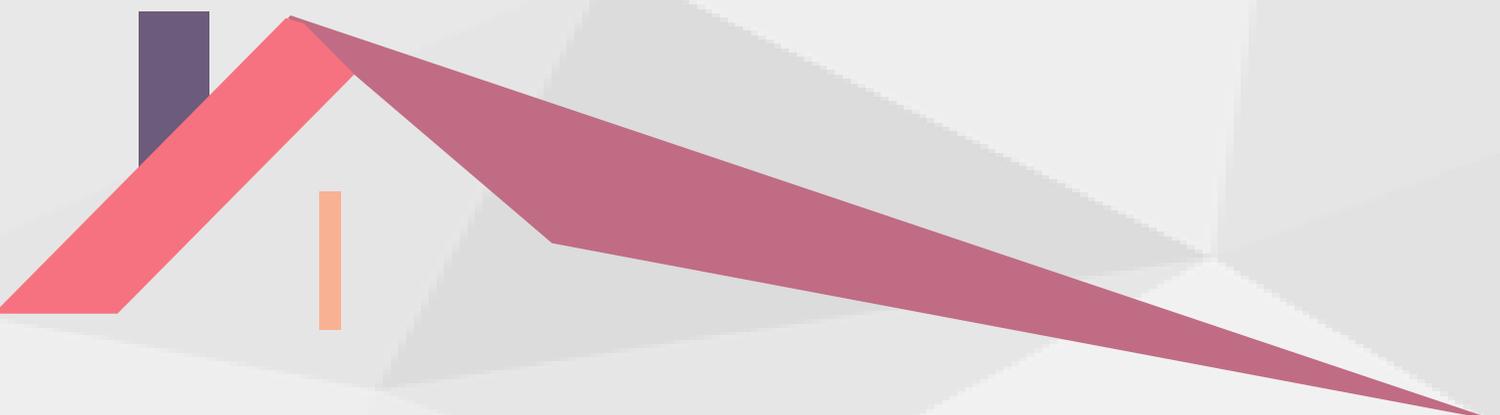
04

积极协商沟通

- 及时通知并提供证据（事件本身，已采取的措施）
- 重视调解等非对抗方式
- 签署补充协议

将来合同的签署

- 不可抗力示范条款



唐怡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桦皮厂胡同2号国际商会大厦4层

电话：010-82217087
13811783667（同微信）

THANK YOU

